关于“两进两回”行动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推动科技、资金、人才等资源要素流向农村，激发乡村发展活力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实施“两进两回”行动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就实施“两进两回”（科技进乡村、资金进乡村、青年回农村、乡贤回农村）行动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八八战略”为总纲，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各项政策措施，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深化改革，创新机制，建立高效完善的“两进两回”机制，进一步畅通人才、科技、资金等下乡通道，让乡村成为投资兴业的沃土、创新创业的热土、安居乐业的净土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到2022年，农业科技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显著增强，建成省级高水平农业科技示范基地6个，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0％；力争县级以上支持乡村振兴财政投入20亿元以上，涉农贷款余额新增12亿元，农业信贷担保额0.8亿元，引导工商资本下乡80亿元，财政优先保障、金融重点倾斜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基本形成；培育青年“农创客”80名、“新农人”60名，培育省级“青创农场”5家；吸引600名新时代乡贤返乡回乡投资兴业、建设家乡，乡贤助推乡村振兴作用发挥更加充分。

二、实施科技进乡村行动

（一）提高农业农村科技创新能力。鼓励企事业单位申报农业农村科技项目，优先立项支持，优先资金保障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。发挥磐安籍人才和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优势，根据农业农村发展需求，引进对口高校和科研院所来磐安设立研究院、技术转移中心，对运行正常，经考核合格的，每年给予10万元的科研工作经费支持。创新科技特派员选派及激励机制，以项目为抓手，通过宣传党的“三农政策”、传播农业科技、示范带动创业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，助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科技助推传统支柱产业。**一是创建中药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。**发挥省中医药研究院磐安分院、省中药所磐安分所作用，重点开展中药资源、药材道地评价和标准化研究以及中药新产品开发，围绕中药材种植、加工、流通全产业链，打造规范化生产、质量追溯、技术创新、创新创业孵化、产业创新公共服务、科技成果交易和现代物流等七大服务体系，建成中药产业集聚中心、科研创新中心和公共服务中心。**二是建设磐安县中药材特色农业科技园区。**发挥园区中医药创新资源要素集聚优势，开展涉农公共实验室、企业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，加快优新技术集成创新、企业主体孵化培育、先进生产模式推广，示范带动中药材产业创新发展、可持续发展。**三是加强金华市农科院科技战略合作。**发挥金华市农科院磐安分院等科研平台作用，加强磐安中药材、中蜂、两头乌、茭白、茶籽油、美丽乡村规划设计等六个研发中心建设。

（三）把科技服务送到田间地头。**一是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科技110服务体系。**由县科技局、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由各科技特派员、农业农村科技骨干成立农业农村科技服务团，建立线上线下咨询平台，畅通“群众有所问，专家马上应”的农业农村科技110服务渠道。**二是建设农村科技大学堂。**整合全县科技、教育、文广旅体、农业农村等多部门线上线下培训资源，创办“空间集中、场所固定、功能集成、管理统一”的磐安农村科技大学堂。充分发挥科技大学堂作用，围绕主导产业，大力开发培育药膳师、茶膳师、药乡月嫂等特色产业，大力开展农民素质培训。**三是培养输送乡村科技人才。**认真落实《县委关于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》二十三条政策，多途径、多方式，大力推动各类人才“上山下乡”，通过团队合作、虚拟编制池、订单委培等方式解决乡村振兴急需人才。定期开展“磐安乡土人才”“磐安工匠”评选，获奖的每人奖励 6000 元。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，培训取得职业能力证书初级工、中级工、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的，每人培训（含鉴定）分别补贴700 元、800 元、1000 元、1500 元、2000 元；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初级、高级的，每人分别补贴600 元、800 元。**四是推进科技信息进村入户。**充分发挥益村信息通作用，每村配备一名益村信息通维护人员，利用文化礼堂、室外显示屏、广播、农民信箱短信等形式发布农业农村科技、乡村休闲旅游等信息。每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筛选农业农村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机具、新成果，并做好宣传推广，让广大农户共享科技发展成果。

（四）加强农村生活生态科技支撑。推进绿色生态技术示范应用，推广适合磐安实际的绿色建材、宜居住宅、清洁能源、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等方面关键技术。大力培育乡村工匠等乡土人才，为乡村规划设计、特色风貌塑造等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服务。以美丽城镇建设为抓手，推进集生产生活、文化娱乐、科技教育、医疗卫生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技术集成与应用。围绕重大慢性病防控等人口健康重大问题，加快疾病防治技术向农村普及推广。

三、实施资金进乡村行动

（一）加大财政支农力度。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，确保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“三农”倾斜，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相适应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，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，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村庄基础设施建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等。根据实际情况，积极向省申报一般债券，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的纯公益性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拓宽金融支农渠道。大力发展普惠金融、绿色金融，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力度。充分发挥县农商行乡村振兴主办银行作用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，对“两进两回”人员给予足额、便捷、优惠的全方位金额服务。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，施行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、林权、农业设施、农机具、活畜禽等抵押贷款，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开展农房财产权抵押贷款。积极推动133个银行卡助农服务点转型升级。灵活运用再贷款、再贴现工具，支农再贷款优先满足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资金需求。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，提高农业生产保障水平。

（三）推动工商资本“上山下乡”。**一是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。**积极推进农业“标准地”工作；开展农业农村资源大调查，特别是对农村承包土地、农村林地、四荒地、水利设施、农村集体和农户房屋等资源开展调查；对标准地和资源调查成果，分类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。**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**将乡村振兴项目纳入重点招商引资范围，实行重大投资项目“专员服务制”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参与乡村振兴项目。推动工商资本以品牌嫁接、资本运作、产业延伸等形式与乡村企业实现联合。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，落实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。

四、实施青年回乡村行动

（一）鼓励青年回乡参与乡村振兴。实施“青春助力乡村振兴”专项行动，建设5个共青团助力乡村振兴重点村。广泛动员青年志愿者、青年突击队深入乡村开展植树种草、污染治理、水资源保护等生态环保实践，建设10个青年助力生态环保标杆村。实行科技、卫生等领域引进人才“县管乡用”，乡村教师“县管校聘”。借鉴中国美术学院“千村千生”做法，每年组织大学生回乡参与村庄规划设计、特色景观制作、人文风貌引导和乡村产业特色发展。组织青年法律、 科技、科普、文艺等工作者利用文化礼堂等农村阵地，开展农业实用技术、政策法律等宣教活动。推动青年文明号进农村，开展“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”等活动。

（二）支持青年回乡发展产业。支持返乡青年竞聘乡村振兴职业经理人，推动村庄经营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。支持青年企业家协会组织会员企业投身乡村产业发展，推出一批叫得响、市场占有率高的青创名牌产品。推广“青创联盟”做法，支持青年回乡创业、抱团发展。完善“青创农场”培养体系，为入驻者提供项目管理、技术指导、品牌培育、渠道推广等定制化服务。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，拓宽农村创业青年融资渠道。实施“浙里担·青农贷”团银担合作公益项目，最高提供100万元无抵（质）押担保贷款。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回乡初次创业的，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（三）培育青年“农创客”“新农人”。建设农产品上行示范村，实施“百万英才”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，培育农村青年电商200名。支持农村电商创业，对入驻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的企业，免费提供创业工位和相关设施，免收物业管理费，在孵化园外部承租仓储的，面积在 300m2 以内部分，给予 3 元/月.m2的补助，补助期限不超过 2 年。加强精准化培训服务，积极组织青年参加“农创客”“新农人”创新实验班。积极实施大学生农业定向培养机制，推动8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。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乡村创业创新大赛活动，创业大赛奖励不超过 5万元。

五、倡导乡贤回农村

（一）吸引乡贤回归。实施乡贤回归工程，打好“乡愁牌”“亲情牌”，开展乡贤统战工作，吸引在外企业家、专家学者等新时代乡贤回乡返乡。成立乡贤促进会联谊会等组织。建立“线上+线下”服务平台，“线上”定期发送信息，通报家乡发展、收集乡贤建议，“线下”成立常态化服务团队，争取他们对家乡的支持和反哺。广泛开展举乡贤、颂乡贤、学乡贤活动，因地制宜建设乡贤活动中心、乡贤之家、乡贤馆。

（二）规范乡贤组织。支持乡贤组织在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 委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活动，把乡贤组织培育成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。制定乡贤组织章程示范文本，规范乡贤组织成员认定条件，明确政治思想、专业成就、个人品德、社会影响等方面评价标准。规范乡贤组织管理、运行，健全工作规则、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。充分利用党群众服务中心、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设施，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，开展各类乡贤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三）发挥乡贤作用。发挥新时代乡贤在乡村建设中的特殊作用，凝聚起乡村振兴的强大力量。支持乡贤公益机构建设，鼓励乡贤参与基层慈善组织、组织公益活动，开展扶贫济困。引导乡贤在村党组织领导下，依法依规参与民主协商和乡村治理，鼓励乡贤参与矛盾纠纷调解；鼓励和支持优秀乡贤参与乡镇、村重大发展决策；探索建立“村两委+乡贤会”的乡村治理新模式。

六、加强政策扶持和工作保障

（一）打造回乡入乡创业创新平台。力争建设国家级、省级“星创天地”4家以上，面向各类主体提供科技示范、技术集成、创业孵化、平台服务等一站式科技创新创业服务。建设好中药材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，并发挥良好作用。鼓励产业园区、小企业创业基地、众创空间、创新创业孵化器等开辟专区，为青年回乡提供创业创新空间，孵化30个农村创业典型项目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。把“两进两回”人员参与的乡村振兴项目，可同等享受《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政策意见》（磐政〔2017〕10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磐政〔2018〕12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磐政〔2019〕88号）、《磐安县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扶持政策》（磐农〔2019〕160号）等相关政策；对带动群众就业、入股等形式参与的好项目，给予一事一议的资金扶持政策。加大金融贷款支持力度，经县农业农村局及财政局审核的“两进两回”项目，可给予最高100万元、最长3年的50%贷款贴息支持，贷款贴息视项目进度和运行情况，实行一年一批。由县农商银行出资成立“两进两回”奖励基金，对落实“两进两回”工作机制成效明显、带动效应好的项目在享受原有政策基础上，再视情给予额外奖励。

（三）落实税费减免政策。把“两进两回”人员创业项目纳入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范围，综合采用直接补助、项目扶持、贷款贴息、政策性融资担保、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。“两进两回”人员创办的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小微企业，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，将开展农业规模经营所需贷款纳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。

（四）落实用地支持政策。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利时机，编制“多规合一”的实用性村庄规划，为乡村产业发展留出空间。对乡镇、村闲置的旧厂房、旧粮仓、旧校舍等国有、集体资产进行梳理整合，优先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。对利用原有工业厂房、闲置低效用地等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，可保留原土地用途不变，由规划部门调整用途后，按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。支持“两进两回”人员依法以土地流转、入股、合作、租赁等形式，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设施农业。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前提下，引导“两进两回”人员有序参与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。

（五）落实社会保障政策。“两进两回”人员可在创业地参加社会保险，接续社会保险关系。将“两进两回”人员及其子女纳入基本医保覆盖范围。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，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每月 350 元 （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按每月 300 元）标准，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对“两进两回”人员初始创业失败后生活困难的，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优先享受社会救助。持有居住证的“两进两回”人员子女可在创业地接受义务教育、学前教育。

（六）优化农村营商环境。推广“农民之家”农村创业服务社模式，面向“两进两回”人员实现信息资源和项目对接。推进企业开办一日办结、证照分离、多证合一、证照联办等改革举措，优化农业许可服务，设立绿色通道，简化回乡创业办证流程。

（七）守牢底线红线。制定“两进两回”负面清单，任何人员回乡入乡不得侵犯农民合法权益、不得侵害农村集体产权、不得非法改变土地用途、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、不得发展高耗能重污染产业，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违法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， 坚持农地农用、防止非农化。维护好农民利益，以“保底收益＋”“按股分红＋”等形式让小农户共享要素下乡红利。

（八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“两进两回”行动的组织领导，将实施“两进两回”行动列入“三服务”活动的重要内容，并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。加强舆论引导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，推广先进经验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总牵头，县委统战部、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团县委分别负责牵头“两进两回”相关专项行动，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，共同推动“两进两回”。

本意见所列条款已有政策的，经费按原渠道列支。本意见与我县现有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。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